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科发〔2017〕32号

## 关于开展2017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 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根据《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暂行）》，市科技局拟委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作为科技创新券服务组织机构，按照技术领域和服务能力筛选推荐一批本单位的研究开发机构作为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报市科技局备案，经市科技局审核认定后开展科技创新券服务活动。现将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职责

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负责从本单位择优推荐具备对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条件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

型研发机构（已认定的除外）作为创新券的服务机构，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及时、方便的研发检测、工艺验证、产品研制、试验研究等科技创新服务，做好创新券服务机构日常指导、监管和创新券兑现组织工作。

## 二、组织机构备案

请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织申请备案的研究开发机构，于6月30日17:00前完成网上填报（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http://www.syskjj.gov.cn>）。

联系人：滕强保      联系电话：22724501

- 附件：1.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2.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承诺书  
3. 沈阳市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推荐数量分配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6月22日





##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承诺书

为切实提高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创新券的作用，加强服务机构自律，树立服务机构的良好形象，使本机构所从事的科技服务活动有序、合法、健康，高度防范执业风险和避免责任，本机构谨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本机构保证获得创新券兑换资格后所从事的每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本机构保证严格遵守《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暂行）》及补充规定；

三、本机构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本机构保证服务内容客观公正，无虚假材料；

五、本机构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实施程序提供科技服务活动，健全服务管理体系，确保服务真实、有效；

六、本机构保证不与管理机构、执行机构、组织机构搞利益关系，保证公正无私执业；

七、本机构保证按政府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八、本机构保证不与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九、本机构保证持续保持和保证始终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各界全程监督。

01	学大江苏	1
01	学大宁夏	2
01	学大业工研训	3
01	学大工分研训	4
01	学大天康空研训	5
服务机构名称:		
01	学大职教研训	6
01	学大工盟研训	7
01	学大业交研训	8
依托单位(公章):		
01	学大科技园中	9
01	学大研研研训	10
01	学大研研中宁夏	11
5	学大农研研训	12
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		
5	学大研研	13
5	学大研研	14
5	学大研研全研研研研研	15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16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17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18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19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20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21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22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23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24
5	学大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25
081	行 台	

## 附件 3

##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推荐数量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可推荐数量
1	东北大学	10
2	辽宁大学	10
3	沈阳工业大学	10
4	沈阳化工大学	10
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10
6	沈阳建筑大学	10
7	沈阳理工大学	10
8	沈阳农业大学	10
9	中国医科大学	10
10	沈阳药科大学	10
11	辽宁中医药大学	10
12	沈阳师范大学	5
13	沈阳大学	5
14	沈阳医学院	5
15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5
16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5
17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5
18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所	5
19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	5
20	沈阳铸造研究所	5
21	沈阳化工研究院	5
22	沈阳仪表研究院	5
23	辽宁省农科院	5
24	沈阳市环科院	5
25	沈阳市农科院	5
	合 计	180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



2017年6月23日

水调市学林朱氏办公室

